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54號

聲 請 人 陳巧蘋

相 對 人 泓尚運作有限公司(前名稱:貓淑胖食品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洪禾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萬8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681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又相對人原名貓淑胖食品有限公司，嗣更名為泓尚運作有限公司，法定代理人亦為洪禾明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股東同意書等件在卷可稽，是以改列泓尚運作有限公司為相對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0,800元，依本院上開第一審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0,800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

01 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02 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06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